

7月27日，十堰晚报秦楚网全媒体记者自市社保局获悉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有效缩短参保单位现场办理社保业务等候时间，避免参保单位人事劳资人员现场办理社保业务时形成人员聚集，经过前期紧张开发，单位社会保险主要业务自7月27日起均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>在线办理。

据了解，单位增人，可通过“职工参保登记”事项办理。需提交资料：《社会保险参保职工增减变动申报表》（必须经职工本人签字）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单位减人，可通过“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暂停”事项办理。需提交资料：《社会保险参保职工增减变动申报表》、解除劳动合同书或辞职报告或调动手续，此事项截止上月不欠费才能办理。

无增减变动业务或增减变动已办结的单位，可通过“社会保险费缴纳”事项办理社保费认定，申请通过后，市社保局工作人员会及时将认定数据推送至税务部门，参保单位直接在税务缴费系统缴纳社保费。可办理自当月起三个月内的社保费认定业务。即日起不再通过电话（8485225）受理业务。

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职工信息变更业务可通过“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职工一般登记信息变更”事项办理，如变更电话号码、地址等。敏感信息变更(姓名、身份证号)仍需现场办理。

市社保局相关工作人员提醒，为节约广大参保单位人事劳资人员时间，建议尽量选择网上办理业务。参保单位现场办理业务仍需通过“十堰市社会保险局”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（新开办企业参保登记业务除外）。

2020社保年度（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）社保费申报认定业务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，在此之前申报不征收滞纳金。

---

如果您有新闻线索，欢迎向我们报料，一经采纳有费用酬谢。

报料微信关注：13807280110，报料电话：0719—8110110